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9)[2025]5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4 年度 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兴宁市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梅市自然资报〔2025〕2号）、《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兴宁市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兴市府报〔2024〕34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。同意你将兴宁市黄槐镇槐东村荷树下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槐东村荷树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槐东村铁桥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双下村下寨股份经济合作社，西埔二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西埔二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.0931 公顷（其中：园地 0.1614 公顷、林地 1.5688 公顷、草地 0.362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同时，将兴宁市人民政府属下位于黄槐镇双下村地段的国有农用地 0.0084 公顷（其中：林地 0.007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10 公顷）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2.1015 公顷）经完善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  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  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  
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兴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  
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；兴宁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  
布征地公告，征地补偿安置未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  
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六、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，兴宁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  
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11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  
省税务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  
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。